

股票简称：四川九洲

股票代码：000801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259号)

##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五月

##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500.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3.6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2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九洲空管70%股权、收购九洲信息79.14%股权、收购206号厂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

予以置换。

5、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200.00万元，其中分别以募集资金63,500.00万元、34,100.00万元收购九洲空管70%的股权、九洲信息79.14%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防科工局、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发行人、四川九洲  | 指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九洲集团、控股股东    | 指 |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九州科技         | 指 |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九洲空管         | 指 |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九洲信息         | 指 |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九洲视讯         | 指 | 四川九洲视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九洲迪飞         | 指 |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206号厂房       | 指 | 坐落于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206号建筑及该建筑占用的土地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9,500.00万股（含本数）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A股股票之行为 |
| 本预案          | 指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 发行底价         | 指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四川九洲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60元/股        |
| 募集资金         | 指 | 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
| 信永中和/会计师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四川省国资委       | 指 |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绵阳市国资委       | 指 |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防科工局        | 指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 A股           | 指 |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董事会          | 指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目录

|   |           |
|---|-----------|
|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b> .....                                      | <b>6</b>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6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 7         |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 11        |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 12        |
| 五、募集资金投向 .....  | 13        |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3        |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 14        |
|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                                | 14        |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说明 .....                               | 14        |
| <b>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b> .....                                | <b>15</b> |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 15        |
| 二、股权收购项目基本情况 .....  | 15        |
| 三、资产收购项目情况 .....  | 36        |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39        |
|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 40        |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 42        |
| 七、结论 .....  | 43        |
|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                               | <b>44</b> |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 44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 45        |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 45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 47        |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情况 ..... | 47        |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 47        |
| <b>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b> .....   | <b>51</b> |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 51        |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 52        |
|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  | 52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Jiuzhou Electron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霞晖

董事会秘书：程晓伟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28日

上市日期：1998年5月6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九洲

股票代码：000801

注册资本：45,988.8172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音响设备、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带、灯光器材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木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259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25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0000047992

税务登记证号：510700205402433（国税）、510790205402433（地税）

邮政编码：621000

电话：0816-2312421、2336252

传真：0816-2336335

公司网址：<http://www.jiuzhoutech.com>

电子信箱： dsb@jiuzhotech.com

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九洲空管70%的股权、九洲信息79.14%的股权，及九洲空管向九洲集团租用的206号厂房。九洲空管及九洲信息均为军工企业，其中九洲空管是国内领先的从事空管监视系统、通信设备、导航系统、信息化系统及相关设备器材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九洲信息是从事智能溯源、军事物流信息化和智能安防等物联网业务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发行的背景主要为：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发展前景广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空管系统开发制造与物联网业务，在军事、民用领域均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较好的发展潜力，也是我国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的重点领域。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将空管设备系统开发制造及物联网设备制造与建设均列入了鼓励类目录。《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明确提出应加快新一代空管系统建设，并将物联网列入“推动跨越发展”的重点领域。

随着《关于深化中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等政策的陆续发布，国家大力推进空管设备的国产化进程，空管产业存在较多的发展机遇。军航产品方面，我国周边局势紧张，朝鲜半岛、东海、南海等问题持续升温，美国战略重心东移，将可能引发亚太地区新一轮军备竞赛，并将刺激国内武器装备加快升级换代和规模列装。九洲空管凭借在国内军航领域的传统优势地位，军航产品将存在大量市场需求；公共运输航空方面，按照“十二五”规划，预计新增民用机场82个，改扩建现有机场100余个，拉动民航业直接或间接投资1万5千亿元，到2030年，民用航空布局与保障体系将进一步完善，机场数量和密度显著增加，运输机场达到400余个，建成3个国际航空枢纽，10个以上全国性和区域性航空枢纽机场，空管设备将面临广阔的市场需



求。与此同时，国家正大力推进空管设备国产化的运用进程，对国产空管设备的应用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通用航空方面，按照《关于深化中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正深入推进，试点范围从长春、广州、海口“两区一岛”，已经扩大至东北和中南“两大管制区”，以及唐山、西安、青岛、杭州、宁波、昆明、重庆“七个管制分区”，试点地区面积已达到全国陆地空域面积的30%以上，通用航空产业的蓬勃发展将对通航服务站及监视、通信地面保障设备和综合化机载设备带来巨大市场需求；新一代空管技术的运用及国产民用飞机研制也将对空管产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物联网为我国大力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在《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2006~2020年）》和国家“新一代宽带移动无线通信网”重大专项中，均将物联网列入重点研究的领域。通过物联网产业界的共同努力，国内物联网产业链和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同时，我国发展物联网所需的自动控制、信息传感和射频识别等技术和产业已基本成熟，通信运营商和系统设备提供商已达到世界水平，下游的应用也不断趋于完善-物联网已较为成熟地运用于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溯源等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增加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产业化专项等对物联网的投入比重，鼓励民资、外资投入物联网领域。同时，据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发布的《2012-2013-中国物联网发展报告-物联网蓝皮书-2013版》预测，2015年中国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7,5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将在30%以上。九洲信息根据行业发展水平和自身科研技术能力，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聚焦智能溯源、军事物流信息化和智能安防等领域，坚持“军民融合、整合资源”的方针，建立、健全并逐步形成以电子与信息技术生产服务为基础，以产品和应用为核心的物联网高新企业。无论在军用领域还是民用领域，九洲信息从事的业务范围均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突出**

本次发行拟收购的九洲空管及九洲信息均积累了先进的技术、稳定优质的客户，在各自行业具有鲜明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九洲空管在空管领域系统设计方面有着深厚的技术

积累，拥有一批空管领域核心专利技术、成果，形成了系列化的空管系列产品，空管技术与国际同步，达到国内一流。九洲空管在国内空管领域创造了多个第一：先后研发出了中国第一套空管二次雷达系统、第一台空管应答机、第一套S模式空管系统、第一套机载防撞系统、第一套航空服务站，多项技术打破了国外垄断和技术封锁，填补了国内多项空白；九洲空管是国内唯一的“国家空管监视与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施载体；九洲空管产品覆盖飞机从起飞、爬升、巡航、下降到着陆的全过程，覆盖空管系统监视、通信、导航和自动化全部四个领域，覆盖军航、民航、警航、体航、通航以及出口市场领域，涉足空管领域更广；九洲空管2012年以来在低空领域多次高分中标，在国家低空空域对空监视和低空通信设施试点建设项目承担任务最多，市场占有率最高。

九洲信息基于物联网领域相关技术和应用，拥有了RFID（射频识别）、光纤传感、数字监控、中间件与软件等核心技术和专利，形成包括智能溯源系统、军事物流信息化系统和城市智能监控系统等领域的竞争优势。九洲信息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有一批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技术专家和项目管理专家，并承担了国家部省级、总装及军兵种等重点科研项目十一项，包括军队RFID集成应用、符合国军标标准的RFID设备及国产化系统研制，同时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高频阅读器芯片及标签芯片及应用，首创开发国家重点新产品射频识别智能终端。

### **3、立足和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实现公司军工和民用业务多元化协同发展**

公司是专业从事广播电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技术先进、门类齐全的科研和生产基础设施，拥有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掌握了音视频信号编解码、调制、传输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营销和客服网络覆盖国内所有省份以及国外70多个国家和地区，多年在数字机顶盒产品行业位居前列。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将九洲集团发展较为成熟的、盈利能力较强的空管业务与物联网业务整合进入上市公司，能够发挥各业务线技术、人员、品牌的协同效应，实现军工和民品业务多元化协同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军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符合我国军工产业发展要求

原国防科工委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和《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鼓励以军工上市公司为平台，吸收社会资源，实现加速发展。此外，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深化军工企业改革，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相互参股、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军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符合我国军工产业发展要求。同时，军工企业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人才吸引、资金利用、规范运作，促进军工业务的发展。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实现相关业务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现有三网融合业务，本次收购的空管业务及物联网业务可以实现一定程度的技术共享，提升各自的技术实力；而三类业务的客户及潜在客户具有一定的交叉。同时，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在人才吸引、资金利用、规范运作方面，三类业务均能受益。因此公司三网融合等业务、九洲空管业务及九洲信息物联网业务可在技术、市场、人员等方面实现互补，推进业务的协同增长。

同时，通过业务门类的多元化，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将有较大提升。业务整合后，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客户群体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九洲空管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5,784.14万元、46,717.44万元和11,730.4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91.31万元、7,303.44万元和1,823.02万元。九洲信息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8,826.52万元、23,714.31万元和5,344.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48.70万元、2,706.80万元和776.55万元。上述两家公司未来几年，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继续保持增长。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取得前景良好的标的公司控制权，公司的营业

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促进空管及物联网业务快速发展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对提升九洲空管及九洲信息的管理水平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有利于促进标的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持续发展。九洲空管及九洲信息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吸引人才，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此外，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确保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推进技术创新持续开展，扩大业务规模，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各自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资产收购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九洲空管自2012年起，即按市场价格向九洲集团租赁206号厂房，作为九洲空管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本次发行拟以募集资金收购206号厂房，以保证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

最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呈现增长态势，但日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解决，且均为短期银行贷款。较大规模的流动负债可能对公司的评级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公司财务的灵活性；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陆续投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同时产品技术不断升级，公司在提高研发实力的过程中需耗费较多的资金、原材料及人力，预计公司的研发投入将有所增长。但公司目前较高的流动负债水平限制了借助银行信贷继续融资的规模。本次拟收购的九洲空管及九洲信息处于业务扩张较为迅速的时期，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增强短期偿债能力，为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大幅上升，而且可以通过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不参加认购，公司也无意引进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3.60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500.00万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1  | 收购九洲空管 70%的股权    | 63,550.41         | 63,500.00         |
| 2  | 收购九洲信息 79.14%的股权 | 34,101.20         | 34,100.00         |
| 3  | 收购 206 号厂房项目     | 6,290.71          | 6,2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5,400.00         | 25,400.00         |
|    | 合计               | <b>129,342.32</b> | <b>129,200.00</b> |

公司收购九洲空管70%的股权后，将合计持有九洲空管100%的股权；公司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不超过34,100.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州科技（公司持股比例为97.06%）单方面增资，用于收购九洲信息79.14%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九州科技合计持有九洲信息80.25%的股权。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九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九洲迪飞为九洲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

次募集资金拟收购九洲集团持有的九洲空管70%的股权、九洲信息67.76%的股权、九洲迪飞持有九洲信息0.74%的股权及九洲集团的206号厂房，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九洲集团持有公司243,453,6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4%，为公司控股股东。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九洲集团持有公司43.87%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防科工局、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批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批程序。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200.00万元，其中分别以募集资金63,500.00万元、34,100.00万元收购九洲空管70%的股权、九洲信息79.14%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1  | 收购九洲空管 70%的股权    | 63,550.41  | 63,500.00     |
| 2  | 收购九洲信息 79.14%的股权 | 34,101.20  | 34,100.00     |
| 3  | 收购 206 号厂房项目     | 6,290.71   | 6,2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5,400.00  | 25,400.00     |
|    | 合计               | 129,342.32 | 129,200.00    |

公司收购九洲空管70%的股权后，将合计持有九洲空管100%的股权；公司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不超过34,100.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州科技（公司持股比例为97.06%）单方面增资，用于收购九洲信息79.14%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九州科技合计持有九洲信息80.25%的股权。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鉴于九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九洲迪飞为九洲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九洲集团持有的九洲空管70%的股权、九洲信息67.76%的股权、九洲迪飞持有九洲信息0.74%的股权及九洲集团的206号厂房构成关联交易。

### 二、股权收购项目基本情况

#### （一）收购九洲空管70%的股权

##### 1、九洲空管基本情况介绍

###### （1）九洲空管简介



公司名称：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旗

注册资本：150,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8000007876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雷达、空中交通管制系统、通信设备、导航系统、监视系统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服务；出口自产机电产品；进口批准的所需原材料、设备、仪器及零配件；境外电子行业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等出口。（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需要行政许可、备案、资质的，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备案、资质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绵阳科创园区九洲大道255号

## （2）股权结构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九洲空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500    | 10,500    | 70.00%  |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4,500     | 30.00%  |
| 合计             | 15,000    | 15,000    | 100.00% |

九洲空管的控股股东为九洲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

## （3）业务情况

九洲空管是国内从事空管监视系统、通信设备、导航系统、信息化系统及相关设备器材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空管机载防撞系统产品、空管监视导航产品、空管信息化系统产品等。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九洲空管在空管领域系统设计方面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拥有一批空管领域核心专利技术、成果，形成了系列化的空管系列产品，

空管技术与国际同步，达到国内一流。九洲空管高度重视自主创新，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目前，九洲空管拥有各项专利66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同时还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9项。

九洲空管在国内空管领域业务规模最大，创造了多个第一：先后研发出了中国第一套空管二次雷达系统、第一台空管应答机、第一套S模式空管系统、第一套机载防撞系统、第一套航空服务站，多项技术打破了国外垄断和技术封锁，填补了国内多项空白；九洲空管是国内唯一的“国家空管监视与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施载体；九洲空管产品覆盖飞机从起飞、爬升、巡航、下降到着陆的全过程，覆盖空管系统监视、通信、导航和自动化全部四个领域，覆盖军航、民航、警航、体航、通航以及出口市场领域，涉足空管领域更广；九洲空管2012年以来在低空领域多次高分中标，在国家低空空域对空监视和低空通信设施试点建设项目承担任务最多，市场占有率最高。

九洲空管承担了国家863计划、国家973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空管科研课题、民机专项科研、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等多项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任务，承担了国家多种军用空管设备、国家C919大型客机综合监视系统（ISS）、海鸥-300水陆两用飞机S模式机载空管应答机、AC313大型民用直升机A/C模式机载空管应答机等研制任务，并已在民航多个机场安装空管地面设备。

九洲空管已取得国防科工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临时使用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叁级）、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GJB9001B-2009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V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AS9100C-2009航空航天和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多项资质和认证，目前有多项产品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以及稳定的客户资源。

## 2、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贷款情况

### (1) 房产、土地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九洲空管无土地与房屋资产。九洲空管办公及生产场地为向九洲集团租赁，有关租赁的具体情况请看本预案第二节“三、资产收购项目情况”。

###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九洲空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3) 贷款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九洲空管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借款人      | 合同金额<br>(万元) | 贷款余额<br>(万元) | 用途         | 担保方式 | 借款起止日期                    |
|-----------------|--------------|----------|--------------|--------------|------------|------|---------------------------|
| 1 <sup>注1</sup> | 建设银行<br>绵阳分行 | 九洲<br>空管 | 3,000        | 3,000        | 生产经营<br>周转 | 九洲集团 | 2013年9月24日<br>-2014年9月33日 |
| 总金额             |              |          | 3,000        | 3,000        | -          | -    | -                         |

注<sup>1</sup>：九洲集团与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绵公客II（2013）高保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九洲空管在2013年7月19日至2014年7月18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财务情况、盈利预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 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对九洲空管2014年1-3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3CDA605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九洲空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3月末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
| 总资产    | 70,451.52 | 66,988.44 | 45,982.42 |
| 总负债    | 39,858.78 | 38,218.73 | 20,472.61 |
| 股东权益合计 | 30,592.74 | 28,769.72 | 25,509.81 |
|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   | 11,730.47 | 46,717.44 | 25,784.14 |

|      |          |          |          |
|------|----------|----------|----------|
| 利润总额 | 2,166.47 | 8,404.99 | 5,199.19 |
| 净利润  | 1,823.02 | 7,303.44 | 4,591.31 |

## (2) 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CDA6059-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九洲空管2014年度将实现净利润9,891.24万元。

##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九洲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评估机构对九洲空管股东权益评估后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机构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3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九洲空管100%的股权评估值为90,786.30万元，公司拟收购九洲空管70%的股权评估值即交易价格为63,550.41万元。

## 4、资产评估及增值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34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九洲空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评估方法  |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 股东权益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收益法   | 30,592.74 | 90,786.30 | 60,193.56 | 196.76% |
| 资产基础法 | 30,592.74 | 42,108.64 | 11,515.90 | 37.64%  |
| 差异额   |           | 48,677.66 | -         | -       |

(1) 评估机构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结论，即九洲空管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0,786.30万元。公司拟收购九洲空管70%股权价值为63,550.41万元。

(2) 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的最终评估结果作为结论的理由：由于九洲空管主要生产军工产品，按订单进行生产，市场比较稳定，产品的市场前景和销售受市场的影响较小；九洲空管自成立开始每年投入大量的科技研发费用，每年新增的专利技术和新产品投入生产，对九洲空管的经营发展有很好的保障。九洲空管

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好的体现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为股权受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3)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B         | C         | D=C-B     | E=D/B×100% |
| 流动资产       | 68,476.68 | 70,137.09 | 1,660.41  | 2.42       |
| 非流动资产      | 1,974.83  | 9,599.07  | 7,624.24  | 386.07     |
| 其中：固定资产    | 1,877.69  | 2,068.62  | 190.93    | 10.17      |
| 在建工程       | 38.24     | 39.38     | 1.14      | 2.98       |
| 无形资产       | 1.30      | 7,433.47  | 7,432.17  | 571,705.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7.60     | 57.60     | -         | -          |
| 资产总计       | 70,451.52 | 79,736.17 | 9,284.64  | 13.18      |
| 流动负债       | 36,607.45 | 36,607.45 | -         | -          |
| 非流动负债      | 3,251.33  | 1,020.08  | -2,231.25 | -68.63     |
| 负债总计       | 39,858.78 | 37,627.53 | -2,231.25 | -5.6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30,592.74 | 42,108.64 | 11,515.90 | 37.64      |

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主要是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增值及非流动负债减值综合所致。其中:

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存货增值,存货评估值38,417.22万元,增值1,660.41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评估值考虑了部分利润所致。

无形资产评估值为7,433.47万元,增值7,432.17万元,增值原因为九洲空管申报的专利技术成本在账面值中没有反映。考虑到九洲空管所处行业的技术壁垒特征及所生产产品的技术附着属性均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进行评估。

非流动负债中,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2,625.00万元,主要为各项政府补助,在相关项目评审结束后可以确认收入,评估值为清查核实后应交税金393.75万元。

## ②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 A、九洲空管的主营业务拥有有利的行业环境

空管产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新兴产业，是典型的军民融合发展产业，具有安全性要求高、技术门槛高和进入门槛高等特点。当前国家航空运输业蓬勃发展，国家大力推进空管设备的国产化进程，空管产业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此外，我国良好的经济基础和面临的周边紧张局势、国家军贸政策及复杂多变的国际军事格局给军航产品带来很大的市场需求；我国公共运输航空迅速发展、国家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新一代空管技术的运用、国产民用飞机研制给国产空管设备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 B、九洲空管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九洲空管在国内空管领域业务规模最大，产品覆盖领域全面，创造了多个第一，是国内唯一的“国家空管监视与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施载体；在国家低空空域对空监视和低空通信设施试点建设项目承担任务最多，市场占有率最高。

### C、九洲空管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空管机载防撞系统产品是九洲空管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未来5年，该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仍将呈现上升趋势。空管监视导航产品是九洲空管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九洲空管拥有全套成熟的空管地面及配套仪表等系列产品，预计未来将成为业务新的增长点。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九洲空管的销售净利润率分别达到了17.81%、15.63%和15.54%，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 5、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与九洲集团于2014年5月2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合同主体：转让方为九洲集团，受让方为公司。
- (2) 转让标的：九洲集团持有的九洲空管70%股权。

(3) 转让价格：根据经中联评估2014年5月14日出具的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349号），九洲空管的100%的股权评估值为90,786.30万元，九洲空管的70%的股权评估值为63,550.4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3,550.41万元。

(4) 价款支付进度及股权过户时间安排：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

(5) 过渡期安排：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6) 相关人员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安排），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7)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已获得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防科工部门的批准；

④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成功发行，四川九洲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⑤本次交易已获得其他政府部门同意、批准、核准（如适用）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且应完全有效。

(8)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 6、九洲空管《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

## 容

九洲空管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 **(二) 收购九洲信息79.14%的股权**

#### **1、九洲信息基本情况介绍**

##### (1) 九洲信息简介

公司名称：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权生

注册资本：81,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5744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2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及微波通信系统及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互联网系统及设备、数字电视系统、数字监控系统及设备、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软硬件并提供以上项目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计算机网络服务；智能化建筑工程与弱电系统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建设、智能化安装施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生产射频识别计价秤（凭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工程测量（凭测绘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许可从事经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765号天府软件园



## (2) 股权结构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九洲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股份数<br>(万元) | 比例     | 拟转让股份数<br>(万股) | 比例     |
|----|----------------------|-------------|--------|----------------|--------|
| 1  |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488.65    | 67.76% | 5,488.65       | 67.76% |
| 2  |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1.11%  | -              | -      |
| 3  |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60.00       | 0.74%  | 60.00          | 0.74%  |
| 4  |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 6.17%  | -              | -      |
| 5  |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50.00      | 5.56%  | -              | -      |
| 6  | 成都盛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61.35      | 3.23%  | 261.35         | 3.23%  |
| 7  |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0.62%  | -              | -      |
| 8  | 蔡昱                   | 180.00      | 2.22%  | 180.00         | 2.22%  |
| 9  | 冯幸峰                  | 150.00      | 1.85%  | 150.00         | 1.85%  |
| 10 | 李杰                   | 70.00       | 0.86%  | 70.00          | 0.86%  |
| 11 | 张兵                   | 129.00      | 1.59%  | 32.25          | 0.40%  |
| 12 | 袁志华                  | 60.00       | 0.74%  | 15.00          | 0.19%  |
| 13 | 梁小军                  | 65.00       | 0.80%  | 16.25          | 0.20%  |
| 14 | 罗来所                  | 5.00        | 0.06%  | 1.25           | 0.02%  |
| 15 | 乔德强                  | 35.00       | 0.43%  | 8.75           | 0.11%  |
| 16 | 范明荣                  | 36.00       | 0.44%  | 9.00           | 0.11%  |
| 17 | 刘川杰                  | 2.00        | 0.02%  | 0.50           | 0.01%  |
| 18 | 胡天军                  | 10.00       | 0.12%  | 2.50           | 0.03%  |
| 19 | 胡文蓉                  | 8.00        | 0.10%  | 2.00           | 0.02%  |
| 20 | 方崇贵                  | 5.00        | 0.06%  | 1.25           | 0.02%  |
| 21 | 杨柳                   | 6.00        | 0.07%  | 1.50           | 0.02%  |
| 22 | 高凯                   | 6.00        | 0.07%  | 1.50           | 0.02%  |
| 23 | 何文                   | 6.00        | 0.07%  | 1.50           | 0.02%  |
| 24 | 康懿辉                  | 6.00        | 0.07%  | 1.50           | 0.02%  |
| 25 | 宋小童                  | 6.00        | 0.07%  | 1.50           | 0.02%  |
| 26 | 欧阳山                  | 6.00        | 0.07%  | 1.50           | 0.02%  |
| 27 | 邓永强                  | 16.00       | 0.20%  | 4.00           | 0.05%  |
| 28 | 税荣                   | 6.00        | 0.07%  | 1.50           | 0.02%  |
| 29 | 罗东                   | 16.00       | 0.20%  | 4.00           | 0.05%  |
| 30 | 郭勇                   | 6.00        | 0.07%  | 1.50           | 0.02%  |
| 31 | 聂朝凤                  | 6.00        | 0.07%  | 1.50           | 0.02%  |
| 32 | 杨宁                   | 80.00       | 0.99%  | 20.00          | 0.25%  |
| 33 | 朱刚                   | 43.00       | 0.53%  | 10.75          | 0.13%  |
| 34 | 王兴伟                  | 39.00       | 0.48%  | 9.75           | 0.12%  |

|           |     |                 |                |                 |               |
|-----------|-----|-----------------|----------------|-----------------|---------------|
| 35        | 闵昆  | 20.00           | 0.25%          | 5.00            | 0.06%         |
| 36        | 王川青 | 10.00           | 0.12%          | 2.50            | 0.03%         |
| 37        | 张华东 | 19.00           | 0.23%          | 4.75            | 0.06%         |
| 38        | 刘建康 | 15.00           | 0.19%          | 3.75            | 0.05%         |
| 39        | 衡艳蓉 | 14.00           | 0.17%          | 3.50            | 0.04%         |
| 40        | 李刚  | 17.00           | 0.21%          | 4.25            | 0.05%         |
| 41        | 黄斌  | 13.00           | 0.16%          | 3.25            | 0.04%         |
| 42        | 黄军  | 11.00           | 0.14%          | 2.75            | 0.03%         |
| 43        | 王鑫  | 9.00            | 0.11%          | 2.25            | 0.03%         |
| 44        | 李江红 | 9.00            | 0.11%          | 2.25            | 0.03%         |
| 45        | 刘双侨 | 10.00           | 0.12%          | 2.50            | 0.03%         |
| 46        | 尤强  | 7.00            | 0.09%          | 1.75            | 0.02%         |
| 47        | 陈思伟 | 6.00            | 0.07%          | 1.50            | 0.02%         |
| 48        | 贾鹏  | 5.00            | 0.06%          | 1.25            | 0.02%         |
| 49        | 罗长江 | 3.00            | 0.04%          | 0.75            | 0.01%         |
| 50        | 李天兴 | 3.00            | 0.04%          | 0.75            | 0.01%         |
| 51        | 阚能华 | 2.00            | 0.02%          | 0.50            | 0.01%         |
| 52        | 王基石 | 2.00            | 0.02%          | 0.50            | 0.01%         |
| 53        | 王向阳 | 3.00            | 0.04%          | 0.75            | 0.01%         |
| 54        | 刘玲玲 | 2.00            | 0.02%          | 0.50            | 0.01%         |
| 55        | 邢保振 | 5.00            | 0.06%          | 1.25            | 0.02%         |
| 56        | 刘莉  | 1.50            | 0.02%          | 0.375           | 0.005%        |
| 57        | 王志刚 | 2.00            | 0.02%          | 0.50            | 0.01%         |
| 58        | 闫世博 | 3.00            | 0.04%          | 0.75            | 0.01%         |
| 59        | 朱义  | 1.50            | 0.02%          | 0.375           | 0.005%        |
| 60        | 郭军  | 1.50            | 0.02%          | 0.375           | 0.005%        |
| 61        | 邓良军 | 1.50            | 0.02%          | 0.375           | 0.005%        |
| 62        | 彭森  | 1.00            | 0.01%          | 0.25            | 0.003%        |
| <b>合计</b> |     | <b>8,100.00</b> | <b>100.00%</b> | <b>6,410.00</b> | <b>79.14%</b> |

九洲信息的控股股东为九洲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

### (3) 业务情况

九洲信息依托军事物流信息化、智能溯源和智能安防等领域的物联网技术和应用，推出食品、药品、危险品和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等智能追溯系统、物流信息化系统、城市智能监控系统、安监系统等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包括超高频、微波等RFID读写设备及标签系列产品，一体化射频识别智能终端系列，光纤、温度、

语音传感系列产品，视频监控产品、无线宽带接入终端系列，以及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CNG安全监管平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及应急救援平台、仓储物流系统、网络信息安全审计系统、数字农村管理系统等。

军事物流信息化，九洲信息已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叁级）。九洲信息具备独立开展军品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并在总装、海军、空军等部门形成竞争优势，正在逐步向总参、总后、二炮等相关领域发展。

智能溯源方面，九洲信息主要围绕商务部肉菜溯源系统、中药材溯源系统建设为方向，积极参与工信部食品企业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跟踪农业部对种、养殖业源头的品质型溯源项目。在商务部肉菜溯源的前3批35个试点城市中，设备中标太原、成都、长沙、南京、合肥等12个城市；九洲信息接下来重点跟踪商务部肉菜溯源第四批城市和中药材溯源7个试点城市的销售工作，并积极开拓国际贸易市场。同时九洲信息已具备独立承接农村土地和房屋确权追溯业务的能力，现已在四川省宜宾、绵阳、遂宁、巴中等多个市县开展土地、房屋确权追溯等业务，确立九洲信息在省内的先导优势，并积极向全国拓展。

智能安防业务方面，九洲信息拥有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运营一级资质，主要从事智能安防项目的产品开发和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等业务。九洲信息多年来为银行、公安、交通、厂矿、宾馆、社区提供了上万套防盗报警和闭路电视监控器材，安装了多项优质的安防工程，用户遍及全国。同时九洲信息精耕西部市场，成功的实施广西柳州、新疆库尔勒、绵阳、内江等诸多城市的项目，具备良好、稳定的客户基础，其主要业务集中在交通、银行、水利等单位的系统安装和改造。另外，九洲信息大力推广平安城市样板工程等智能城市监控系统，保持智能安防业务良好的增长势头。

九洲信息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3项，行业进步奖30余项；拥有各类专利90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申请软件著作权23项，参与制修订国家、地方或行业标

准12项。九洲信息是四川省物联网龙头企业、国家RFID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中国RFID产业联盟西南联络处负责单位、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会员单位、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行业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四川省物联网产业发展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四川省物联网技术应用工程中心理事长单位。

## 2、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贷款情况

### (1) 房产、土地情况

| 项目 | 权证号               | 面积/建筑面积(平方米) | 坐落位置                                   | 性质    | 取得方式 | 所有权人 |
|----|-------------------|--------------|--|-------|------|------|
| 土地 | 成高国用(2011)第27096号 | 6,238.27     |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765号2幢1单元1、2、3号,负一层1号         | 工业    | 出让   | 九洲信息 |
| 土地 | 成高国用(2011)第20433号 | 686.18       |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765号2栋1单元4层4号                 | 工业    | 出让   | 九洲信息 |
| 房产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851482号  | 2,698.05     |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765号2栋1单元4层4号                 | 办公    | 购买   | 九洲信息 |
| 房产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948770号  | 11,664.22    |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765号2栋1单元1层1号、-1层1号、2层2号、3层3号 | 办公、车库 | 购买   | 九洲信息 |

注：上述资产的抵押情况请见“（3）贷款情况”。

###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九洲信息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3) 贷款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九洲信息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借款人  | 合同金额(万元) | 贷款余额(万元) | 用途   | 担保方式 | 借款起止日期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 <sup>注1</sup> | 九洲信息 | 650      | 650      | 流动资金 | 抵押   | 2013年9月17日-2014年9月16日   |
| 2  |                                   |      | 400      | 400      | 流动资金 | 抵押   | 2013年10月11日-2014年10月10日 |
| 3  |                                   |      | 2,900    | 2,900    | 流动资金 | 抵押   | 2014年1月21日-2015年1月20日   |
| 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sup>注2</sup>    |      | 1,500    | 1,500    | 流动资金 | 抵押   | 2013年7月11日-2014年7月10日   |
| 5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3</sup>       | 九洲视讯 | 3,800    | 3,500    |      | 保证   | 2012年11月21日-2015年11月20日 |
| 合计 |                                   |      | 9,250    | 8,950    | -    | -    | -                       |

注<sup>1</sup>：九洲信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513综抵-027），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948770号房产及成高国用

(2011)第27096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该行,该项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综合授信敞口为5,000万元。

注<sup>2</sup>:九洲信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以办公用房(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851482号房产及成高国用(2011)第20433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DB1300000139054号),最高担保额为1,5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3年6月20日-2014年3月5日。

注<sup>3</sup>:九洲集团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2年商营字第01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时间为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4日,在此期间,对于九洲视讯向该营业部的债务进行连带保证,该项下的最高额保证金额为3,800万元。

### 3、九洲信息下属子公司情况

#### (1) 四川九洲视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1年8月2日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祁权生  | 住所       | 绵阳科创区九洲大道255号2号综合楼 |
| 股权结构                             | 九洲信息持股100%   |          |                    |
| 经营范围                             | 视频监控系统、安全防范报警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维修,安防产品、光电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的生产及销售,消费工程施工(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软件研发及销售 |          |                    |
| 主要财务数据: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  |          |                    |
|                                  | 总资产(万元)  | 股东权益(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2013年末/年度                        | 14,146.42  | 4,063.68 | 1,466.97           |
| 2014年3月末/1-3月                    | 13,464.86  | 4,331.27 | 267.60             |

#### (2) 新疆成新九洲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1年9月19日  | 注册资本     | 15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兵  | 住所       | 乌鲁木齐市天津南路204号2幢6层07号 |
| 股权结构                             | 九洲信息持股73.33%、成都英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6.67%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以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合法的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投资业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 |          |                      |
| 主要财务数据: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   |          |                      |
|                                  | 总资产(万元)   | 股东权益(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 2013 年末/年度        | 127.91 | 11.88 | -112.38 |
| 2014 年 3 月末/1-3 月 | 109.82 | -4.03 | -15.91  |

#### 4、财务情况、盈利预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 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对九洲信息2014年1-3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3CDA308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九洲信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3 月末  | 2013 年末   | 2012 年末   |
|------------|--------------|-----------|-----------|
| 总资产        | 40,748.06    | 43,598.85 | 32,706.53 |
| 总负债        | 20,881.36    | 24,504.46 | 15,240.68 |
| 股东权益合计     | 19,866.70    | 19,094.39 | 17,465.8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9,867.78    | 19,091.23 | 17,437.43 |
|            | 2014 年 1-3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营业收入       | 5,344.85     | 23,714.31 | 18,826.52 |
| 利润总额       | 894.54       | 3,206.83  | 2,745.81  |
| 净利润        | 772.31       | 2,681.55  | 2,149.00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776.55       | 2,706.80  | 2,148.70  |

##### (2) 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CDA3082-1-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九洲信息2014年度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617.05万元。

#####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子公司九州科技与九洲集团、九洲迪飞及其他56名股东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同意以评估机构对九洲信息股东权益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即5.32元/股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各方转让数量及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拟转让股份数<br>(万股) | 比例     | 交易金额<br>(万元) |
|----|----------------|----------------|--------|--------------|
| 1  |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488.65       | 67.76% | 29,199.618   |
| 2  |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60.00          | 0.74%  | 319.200      |
| 3  | 成都盛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61.35         | 3.23%  | 1,390.382    |
| 4  | 李杰             | 70.00          | 0.86%  | 372.400      |

|    |     |        |       |         |
|----|-----|--------|-------|---------|
| 5  | 蔡昱  | 180.00 | 2.22% | 957.600 |
| 6  | 冯幸峰 | 150.00 | 1.85% | 798.000 |
| 7  | 张兵  | 32.25  | 0.40% | 171.570 |
| 8  | 袁志华 | 15.00  | 0.19% | 79.800  |
| 9  | 梁小军 | 16.25  | 0.20% | 86.450  |
| 10 | 罗来所 | 1.25   | 0.02% | 6.650   |
| 11 | 乔德强 | 8.75   | 0.11% | 46.550  |
| 12 | 范明荣 | 9.00   | 0.11% | 47.880  |
| 13 | 刘川杰 | 0.50   | 0.01% | 2.660   |
| 14 | 胡天军 | 2.50   | 0.03% | 13.300  |
| 15 | 胡文蓉 | 2.00   | 0.02% | 10.640  |
| 16 | 方崇贵 | 1.25   | 0.02% | 6.650   |
| 17 | 杨柳  | 1.50   | 0.02% | 7.980   |
| 18 | 高凯  | 1.50   | 0.02% | 7.980   |
| 19 | 何文  | 1.50   | 0.02% | 7.980   |
| 20 | 康懿辉 | 1.50   | 0.02% | 7.980   |
| 21 | 宋小童 | 1.50   | 0.02% | 7.980   |
| 22 | 欧阳山 | 1.50   | 0.02% | 7.980   |
| 23 | 邓永强 | 4.00   | 0.05% | 21.280  |
| 24 | 税荣  | 1.50   | 0.02% | 7.980   |
| 25 | 罗东  | 4.00   | 0.05% | 21.280  |
| 26 | 郭勇  | 1.50   | 0.02% | 7.980   |
| 27 | 聂朝凤 | 1.50   | 0.02% | 7.980   |
| 28 | 杨宁  | 20.00  | 0.25% | 106.400 |
| 29 | 朱刚  | 10.75  | 0.13% | 57.190  |
| 30 | 王兴伟 | 9.75   | 0.12% | 51.870  |
| 31 | 闵昆  | 5.00   | 0.06% | 26.600  |
| 32 | 王川青 | 2.50   | 0.03% | 13.300  |
| 33 | 张华东 | 4.75   | 0.06% | 25.270  |
| 34 | 刘建康 | 3.75   | 0.05% | 19.950  |
| 35 | 衡艳蓉 | 3.50   | 0.04% | 18.620  |
| 36 | 李刚  | 4.25   | 0.05% | 22.610  |
| 37 | 黄斌  | 3.25   | 0.04% | 17.290  |
| 38 | 黄军  | 2.75   | 0.03% | 14.630  |
| 39 | 王鑫  | 2.25   | 0.03% | 11.970  |
| 40 | 李江红 | 2.25   | 0.03% | 11.970  |
| 41 | 刘双侨 | 2.50   | 0.03% | 13.300  |
| 42 | 尤强  | 1.75   | 0.02% | 9.310   |
| 43 | 陈思伟 | 1.50   | 0.02% | 7.980   |

|    |     |                 |               |                  |
|----|-----|-----------------|---------------|------------------|
| 44 | 贾鹏  | 1.25            | 0.02%         | 6.650            |
| 45 | 罗长江 | 0.75            | 0.01%         | 3.990            |
| 46 | 李天兴 | 0.75            | 0.01%         | 3.990            |
| 47 | 阚能华 | 0.50            | 0.01%         | 2.660            |
| 48 | 王基石 | 0.50            | 0.01%         | 2.660            |
| 49 | 王向阳 | 0.75            | 0.01%         | 3.990            |
| 50 | 刘玲玲 | 0.50            | 0.01%         | 2.660            |
| 51 | 邢保振 | 1.25            | 0.02%         | 6.650            |
| 52 | 刘莉  | 0.38            | 0.005%        | 1.995            |
| 53 | 王志刚 | 0.50            | 0.01%         | 2.660            |
| 54 | 闫世博 | 0.75            | 0.01%         | 3.990            |
| 55 | 朱义  | 0.375           | 0.005%        | 1.995            |
| 56 | 郭军  | 0.375           | 0.005%        | 1.995            |
| 57 | 邓良军 | 0.375           | 0.005%        | 1.995            |
| 58 | 彭森  | 0.25            | 0.003%        | 1.330            |
| 合计 |     | <b>6,410.00</b> | <b>79.14%</b> | <b>34,101.20</b> |

## 5、资产评估及增值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35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九洲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评估方法  |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 股东权益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收益法   | 17,555.96 | 43,068.28 | 25,512.32 | 145.32% |
| 资产基础法 | 17,555.96 | 40,440.65 | 22,884.69 | 130.35% |
| 差异额   |           | 2,627.63  | -         | -       |

(1) 评估机构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结论，即九洲信息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3,068.28万元。公司拟收购九洲信息79.14%股权价值为34,082.43万元。

(2) 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的理由：由于九洲信息主要生产智能溯源产品及军事物流信息化产品，按订单进行生产，市场比较稳定，产品的市场前景和销售受市场的影响较小；九洲信息自成立开始每年投入大量的科技研发费用，每年新增的专利技术以及新产品投入生产，对九洲信息的经营发展有很好的保障。九洲信息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



较好的体现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为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3)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B         | C         | D=C-B     | E=D/B×100% |
| 流动资产       | 23,326.60 | 23,462.50 | 135.90    | 0.58       |
| 非流动资产      | 8,211.92  | 30,159.16 | 21,947.24 | 267.26     |
| 其中：固定资产    | 5,968.86  | 11,774.73 | 5,805.87  | 97.27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00.00  | 17,665.40 | 15,665.40 | 783.27     |
| 无形资产       | 127.32    | 603.28    | 475.96    | 373.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5.74    | 115.74    | -         | -          |
| 资产总计       | 31,538.52 | 53,621.66 | 22,083.14 | 70.02      |
| 流动负债       | 13,039.56 | 13,039.56 | -         | -          |
| 非流动负债      | 943.00    | 141.45    | -801.55   | -85.00     |
| 负债总计       | 13,982.56 | 13,181.01 | -801.55   | -5.7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7,555.96 | 40,440.65 | 22,884.69 | 130.35     |

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及非流动负债减值综合所致。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15,665.40万元，增值原因为九洲信息以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本次评估，中联评估以收益法对九洲视讯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

固定资产增值5,805.87万元，增值原因为房地产购买时间较早，而近几年全国房地产市场价格呈稳步上升趋势企业折旧年限与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不一致综合所致。

无形资产增值475.96万元，增值原因是九洲信息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其自行研发的4项专有技术，该等专有技术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性审核阶段。评估报告以收益法对上述专有技术进行评估，评估增值的原因是该等专有技术可以带给企业的预期收益大于其研发成本和注册成本。

非流动负债中，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943.00万元，主要为各项政府补助，在相关项目评审结束后可以确认收入，评估值为清查核实后应交税金141.45

万元。

## ②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 A、九洲信息的主营业务拥有有利的行业环境

军事物流信息化产业顺应我国军队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并使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的目标，坚持以机械化为基础，以信息化为主导，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成果，推进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发展和有机融合。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为国防建设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发达国家的军事物流信息化建设的经验也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在此基础上，我军的物流信息化建设有了较大发展，科技水平显著提高，体系结构明显改善，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智能溯源包含的产品溯源、农村房屋土地确权溯源、食品溯源等方面。溯源是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产品溯源制度，既能保障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对产品质量实施有效的监管，促进我国产品的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同时也能够减小问题产品影响的范围，尽快查出问题的根源，使经济损失降至最低。“十二五”期间，政府还会加大力度建设地道中药材溯源体系、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以及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中明确提出“建设食品安全电子追溯体系，统一追溯编码”等要求。

### B、九洲信息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军事物流信息化，九洲信息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具备独立开展军品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并在总装、海军、空军等部门形成竞争优势。

智能溯源方面，九洲信息主要围绕商务部肉菜溯源系统、中药材溯源系统建设为方向，多次在商务部肉菜溯源项目中标，并积极参与工信部食品企业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同时九洲信息已具备独立承接农村土地和房屋确权追溯业务的能力，确立九洲信息在省内的先导优势，并积极向全国拓展。

### C、九洲信息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九洲信息毛利率分别为40.66%、42.95%和51.88%，净利润率分别为11.41%、11.41%和14.53%，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 6、附条件生效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子公司九州科技分别与九洲集团、九洲迪飞及其他56名股东于2014年5月2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转让方为九洲集团、九洲迪飞及其他56名股东，受让方为九州科技。

(2) 转让标的：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九洲信息6,410万股股份，占九洲信息总股本的79.14%。

(3) 转让价格：以中联评估2014年5月14日出具的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350号）中的评估结果，即九洲信息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3,068.28万元（5.32元/股）为标准，作为确定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作价基本依据。

(4) 价款支付进度及股权过户时间安排：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股票背书转让给受让方，并签署根据九洲信息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所需的其他全部文件（如需），九洲信息于交割日将受让方记载于其股东名册。受让方于交割日成为九洲信息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股份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若转让方持有的文件与九洲信息股东名册记载相冲突的，以九洲信息股东名册记载为准。

(5) 过渡期安排：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股份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6) 相关人员安排：本次交易为收购九洲信息的股份，不涉及九洲信息员工安置、人员安排问题。原由九洲信息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九洲信息继续聘任。

(7)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已获得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防科工部门的批准；

④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成功发行并募集资金，且受让方已收到四川九洲的增资款；

⑤本次交易已获得其他政府部门同意、批准、核准（如适用）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且应完全有效。

（8）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受损失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补偿。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事项的，如本条无明文约定的，应当依据本协议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办理；如本协议无明文约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7、九洲信息《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九洲信息《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投资协议中的有关约定如下：

根据九洲信息与张兵等43名核心团队分别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核心团队认购的股份（包括因认购股份所获得的以股票形式支付的应得股息、红利或以公积金转增的股份）锁定期36个月，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未经九洲信息同意，核心团队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认购股份进行主动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私自转让、交换、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九洲信息于2014年5月14日出具了《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转让

股份确认函》，对九洲信息设立以来及本次自然人股份转让情况进行了确认。

### （三）业绩补偿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平等协商，九洲集团与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九洲集团同意就九洲信息、九洲空管2014年至2016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之和（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与收益法评估的盈利预测数之和<sup>1</sup>的差额部分做出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九洲信息、九洲空管2014年、2015年、2016年盈利预测净利润之和分别为13,555.84万元、16,173.99万元、18,678.05万元。如九洲信息、九洲空管在三年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之和，差额部分由九洲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四川九洲补足，并于四川九洲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四川九洲指定的银行账户。在补偿期间内，九洲信息、九洲空管之前年度超额实现净利润可累计计入之后年度实现净利润指标。

实际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确认方式如下：

$$Q_n = (P_n - A_n) - E_n$$

**Q<sub>n</sub>**：按上述公式计算后Q<sub>n</sub>若为正数，即为九洲集团在第n年度应补足的数额

**P<sub>n</sub>**：九洲信息和九洲空管第n年度盈利预测数之和

**A<sub>n</sub>**：九洲信息和九洲空管第n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

**E<sub>n</sub>**：补偿测算期间内九洲信息和九洲空管第n年度之前年度累计超额实现的净利润

**n**：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 三、资产收购项目情况

### （一）拟收购资产基本情况

<sup>1</sup>盈利预测数之和为收益法评估的九洲空管、九洲信息本部及子公司九洲视讯的净利润之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 206 号厂房，具体是指坐落于科创园区九华路 6 号 206 栋建筑及该建筑占用的 10,333.93 平方米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权证号                  | 面积/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坐落                        | 性质   | 取得方式 | 所有权人 |
|----|----------------------|------------------|---------------------------|------|------|------|
| 土地 | 绵城国用(2013)字第 03689 号 | 10,333.93        | 科创园区八角社区(C宗)              | 工业用地 | 出让   | 九洲集团 |
| 房产 |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233227 号   | 13,127.28        | 科创园区九华路 6 号 206 栋 1-4, 屋面 | 厂房   | 自建   | 九洲集团 |

九洲空管自 2012 年起，向九洲集团租赁使用 206 号厂房。

206 号厂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 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九洲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房产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评估机构对 206 号厂房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础，确定房产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351 号《资产评估报告》，206 号厂房的评估值为 6,290.71 万元，即本次房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6,290.71 万元。

### 2、资产评估及增值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35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重置成本法对 206 号厂房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4,951.95        | 5,889.75        | 937.80          | 18.94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210.67          | 400.96          | 190.29          | 90.33        |
| <b>资产总计</b> | <b>5,162.62</b> | <b>6,290.71</b> | <b>1,128.09</b> | <b>21.85</b> |

### 3、评估增值原因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是评估基准日人工费、材料费有所上涨和

评估考虑了与该建筑物相关的附属设施价值及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综合所致。

(2) 无形资产土地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初始取得大的土地使用权证时间较早，当时的取得成本较低，2013 年对土地进行分割时取得新的土地证，土地账面价值按面积分摊入账，二是评估基准日已颁布执行了新的基准地价，新的地价较原地价有一定上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 4、相关资产最近三年交易及评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 206 号厂房相关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进行交易或评估的情况。

#### (三)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情况

2014 年 5 月 28 日，九洲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房产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位于科创园区九华路 6 号 206 栋 1-4 的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2、转让价格：根据经中联评估出具的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351 号），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 6,290.71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290.71 万元。

3、价款支付进度及产权过户时间安排：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转让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尽快办理将标的资产登记于受让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4、过渡期安排：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4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5、相关人员安排：本次房产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人员安排事项。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已获得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防科工部门的批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成功发行，四川九洲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5) 本次交易已获得其他政府部门同意、批准、核准（如适用）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且应完全有效。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一）降低流动负债水平，优化财务结构

最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呈现增长态势，但日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解决，且均为短期银行贷款。截至 2013 年末，流动负债为 168,123.94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 97.69%；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1.26，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较大规模的流动负债不仅可能对公司的评级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公司财务的灵活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可以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 （二）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陆续投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且随着产品技术不断升级，公司在提高研发实力的过程中需耗费较多的资金、原材料及人力，预计公司的研发投入将有所增长。但公司目前较高的流动负



债水平限制了借助银行信贷继续融资的规模；本次拟收购的九洲空管及九洲信息处于业务扩张较为迅速的时期，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董事会认为：

#### 1、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事项选聘了中联评估进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其签字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中联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九洲空管、九洲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交易目的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采用重置成本法对 206 号厂房进行评估。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5、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拟收购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收购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公司拟收购资产均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公司聘任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及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评估师与公司、九洲集团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

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中联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九洲空管、九洲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交易目的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采用重置成本法对 206 号厂房进行评估。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拟收购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收购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公司拟收购资产均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的标的公司为九洲集团发展较为成熟的、盈利能力较强的九洲空管及九洲信息两家公司。发行及收购完成后，空管业务与物联网业务将整合入上市公司，公司将拥有九洲空管和九洲信息的控制权，将实现上市公司军工和民品业务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以合并口径计算,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62%、53.96%。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

## 2、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与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两家标的公司净利润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较高,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获得较大的提升,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会有所上升。

## 七、结论

综上,经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九洲空管 70%的股权及九洲信息 79.14%的股权、收购九洲空管向九洲集团租赁使用的 206 号厂房及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将会扩大至空管业务及物联网业务。发行人将在保持各类业务资产相对独立的前提下，发挥各项业务的技术、人员、市场优势，实现军工和民品业务多元化发展。

#### （二）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承制军品的境内上市公司章程特别条款，并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扩大，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无其他调整计划。

#### （三）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52.9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管人员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接收设备和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发行人数字电视行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9%和 98.69%。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主要增加九洲空管从事的空管业务及九洲信息从事的物联网业务。按照发行人、九洲空管及九洲信息三家公司审计报告数据模拟测算，2012 年及 2013 年，各行业收入比例为：

| 行业种类 |        | 数字电视行业 | 物联网行业 | 空管行业   | 其他    | 合计      |
|------|--------|--------|-------|--------|-------|---------|
| 收入占比 | 2013 年 | 77.04% | 6.94% | 14.73% | 1.29% | 100.00% |
|      | 2012 年 | 85.40% | 5.65% | 8.05%  | 0.90% | 100.00%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公司前后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

以合并口径计算，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62%、53.96%。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

###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两家标的公司净利润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较高，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获得较大的提升，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会大幅上升。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以募集资金支付资产及股权收购款过程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一）业务关系与管理关系的变化

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九洲空管及九洲信息将由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变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因此，上述两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将并入上市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业务与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1）发行人与九洲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九洲集团采购钣金件、结构件、模具等原材料；向九洲集团销售数字终端产品及工程安装服务；向九洲集团出租及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许可九洲集团使用其部分注册商标；九洲集团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发行人与九洲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九洲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数码管、二极管、芯片、连接线、线缆等元器件；向九洲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零星销售机顶盒等电子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许可九洲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其部分注册商标；向九洲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租及租赁房屋。

2、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除上述发行前的关联交易预计将继续之外，由于收购九洲空管及九洲信息，预计将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1）九洲空管与九洲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九洲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购买印制件、线缆等原材料；通过九洲集团向军方客户销售空管产品；九洲集团为九洲空管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提供担保。

（2）九洲信息与九洲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九洲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购买有关原材料；向九洲集团销售有关产品和提供工程和技术开发服务；向九洲集团出租并向九洲集团租赁房屋；九洲集团为九洲

信息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三）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洲集团对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九洲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九洲空管及九洲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会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53.56%。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后不存在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



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防科工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尚存在审批风险。

### **（二）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将得到扩大，产品更加丰富。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在销售模式、市场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标的资产和发行人能否实现资产、经营、人员安排、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文化方面的有效整合，从而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为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截至 2014 年 3 月末的各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为基础确定。鉴于九洲空管及九洲信息股权价值采取的是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主要取决于对上述两家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等因素。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预测水平，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九洲集团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 2014 年-2016 年各年度九洲空管及九洲信息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的情况进行补偿。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豁免和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军工企业信息披

露有关规定、办法，涉密信息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后予以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涉密信息豁免和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五）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九洲空管及九洲信息 2014 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且聘请了信永中和对标的公司 2014 年盈利预测出具了审核报告。虽然相关公司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假设不一致，导致 2014 年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水平的风险，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正确判断。

### **（六）标的公司军品业务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军品业务占比较高。军品业务主要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国内军方。虽然军品市场未来需求前景广阔，且标的公司在国内军品市场具有较强的技术和行业先发等优势，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不能密切跟踪军品市场需求动态及时进行产品前瞻研发，或不能有效开发新客户，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在：

#### **1、军品销售特点导致的市场开发风险**

军品的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根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能实现向军方销售。如果标的公司新产品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则无法实现向军方的销售，将对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2、军品采购数量存在波动带来的风险**

军方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每年军方根据下一年度国防建设需要和国防预算编列军品采购计划，然后向各军品承制单位下达采购订单。不同年度订单的具体项目和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呈一定波动性特征，导致了标的公司部分军品在不同年度销售存在波动，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3、军品价格存在波动带来的风险**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总参谋部和国防科工委制定的《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列入军品价格管理目录的军品价格，每隔一段时间将进行一定调整。因此，存在标的公司军品价格存在向上或向下调整的可能，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4、产品研发的风险**

由于军品技术性能要求高、研发难度大，如果标的公司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或者（潜在）竞争对手在标的公司产品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制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其他替代性产品，将对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将日益激烈，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

#### **（七）非公开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存在与九洲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九洲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

#### **（八）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现有盈利状况和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测，还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财政金融政策、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测等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必须考虑到公司未来股价波动以及投资公司股票可能涉及的各种风险。

##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无重大投资计划时，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13年 | 0.00       | 7,172.61                   | 0%                     |
| 2012年 | 0.00       | 6,879.93                   | 0%                     |
| 2011年 | 0.00       | 5,430.18                   | 0%                     |

1、2011年、2012年，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11年度、2012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2、2013年，截止2013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040.29万元。由于公司2013年以现金方式收购了九洲空管30%股权，资金压力较大，2014年公司因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增大，为保证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除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累积的未分配利润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2、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无重大投资计划时，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规定处理。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